

合同编号：NYB-JS-2025097

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程 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能源金贸区 2025 年排水防汛加强措施工程

二、工程地点：能源金贸区内

三、工程内容：能源路与金科三路排水能力提升、蔷薇溪谷小区周边道路雨水改造、凤栖路排水干管工程(三一重工处)雨水管断点打通、上林路南段降水管修复、西兴高速下穿积水改造、蔷薇溪谷周边道路雨污水改造、科贸一路下穿出水管改造、能源四路泵站维修、泮水园菜市场口污水管道改造，具体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 949,271.13 元) 含税价。最终按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2、项目结算完成后 60 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甲方二次深化设计后乙方按要求予以实施，具体金额由乙方按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格水平编制结算，结算时一并报送，结算审核完成后计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四、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拟派 安身健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929352958。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变更及签证实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完善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后先行实施，实施完毕 20 天内乙方必须补齐审核资料；未经甲方审核批准或未按要求补齐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予认可；同时，视为乙方放弃申请该项变更或签证的权利。

2、关于变更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按照现行计价规则确定综合单价。如变更的主材经甲方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4) 合同中已有的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变更及签证以价低者为准。

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12.23



乙 方(盖章)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广场6号楼0725室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68883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6105 0192 3800 0000 0654

日期: 2025.12.23

